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33號

原告 蔡美貴

被告 吉彩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原案號：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62號，嗣改分為113年度交簡字第2353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陳盈吉

法官 許瑜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立山